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1-0047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鄧靜DENG JING / 洪學智HONG XUEZHI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
主：***

姓名：胡亞洲 HU YAZHOU, 持有證件類別及編號：E7137XXXX, 居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太和鎮米龍建業路湖景苑B棟801,

鄧靜 DENG JING, 男, 未婚, 出生日期：20/5/1990, 出生地：中國, 父親姓名：鄧勝國, 母親姓名：蔣貴雲, 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C573XXXX, 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南屏鎮成豐園8號706室芙蓉興盛便利店 /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怡樂路尚湓居3025室

洪學智 HONG XUEZHI, 男, 已婚, 出生日期：27/2/1986, 出生地：中國, 父親姓名：洪國慶, 母親姓名：胡少華, 持有證件類別及編號：往來港澳通行證 C3850XXXX, 居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蓮花村十五組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張借據及收條 (已被撕碎)

1張百家樂路紙 (已被撕碎)

1 部 黑 色 SAMSUNG SM-A8000 手 提 電 話 , 2 張 智 能 卡 , 卡 號 分 別 為 :
8986011692620025103Y及8150480805462786

1 部 黑 色 iPhone A1660 手 提 電 話 , 機 號 : 579C-E3085A , 連 1 張 智 能 卡 , 卡 號 :
001612142211090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5 月 02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

